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330348041號

附件：範圍示意圖



主旨：修正「直轄市定古蹟臺灣總督府鐵道部（臺北工場）」名稱、地址、古蹟本體，且增加及縮減定著土地範圍，並補充種類、指定理由，廢止原公告之名稱、地址及範圍部分。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條及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174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規定，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業於96年6月1日以府文化秘字第09631165300號公告，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

二、修正名稱、地址、古蹟本體部分：

(一)原本局99年9月30日北市文化二字第09932873100號公告指定古蹟名稱「臺灣總督府鐵道部（臺北工場）」、古蹟本體為「臺北工場」、古蹟地址為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1段2號（塔城街鄭州街交叉口）。現修正古蹟名稱

為「鐵道部臺北工場車輛修理工場」、古蹟本體為「原車輛修理工場」及「戰後增建之二層樓磚造門廊」（無建號）、古蹟地址為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5號。

(二)修正名稱、地址、古蹟本體理由：

- 1、本古蹟原為縱貫線鐵道通車後，因應車輛維修工作需求增加而建，1934年台北工場遷移後，改為辦公室使用，戰後成為鐵路局大禮堂，具體呈現鐵路業務不同時期之空間需求。故修正名稱為「鐵道部臺北工場車輛修理工場」並將「戰後增建之二層樓磚造門廊」納入古蹟本體範圍。
- 2、本古蹟原屬交通部鐵路管理局（現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為鐵道部園區之一部分，原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1段2號，因修復工程於112年11月23日完成，且已非屬國立臺灣博物館鐵道部園區，並另申請門牌，爰修正位置為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5號。

三、定著土地新增及縮減部分：

(一)本局99年9月30日北市文化二字第09932873101號公告指定古蹟定著土地範圍為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366及366-4地號等2筆。

(二)本次新增「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366-14、366-18、366-19、366-20、366-22地號等5筆」納入定著土地範圍，新增部分古蹟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366-14（296平方公尺）、366-18（367平方公尺）、366-19（339平方公尺）、366-20（151平方公尺）、366-22（409平方公尺）地號等5筆。

(三)本次縮減原公告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之一部分，縮減部分之古蹟及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大同區玉泉

段二小段366地號。

(四)定著土地新增及縮減理由：

- 1、95年本府捷運局進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松山線北門站工程，後續配合北門站結構施工進行挪移，將臺北工場與捷運北門站分別獨立，北門站結構完成後再將臺北工場挪回。
- 2、定著土地由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366、366-4地號等2筆，修正為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366-4、366-14、366-18、366-19、366-20、366-22地號等6筆。

四、補充古蹟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與種類：

- (一)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臺北工場所在地原為清代劉銘傳所設立之機器局，日治時期曾作為臺北砲兵工場，1900年由鐵道部接收北側成為台北工場。1909年向東擴廠時，新築本建物，可視為臺北城北門周邊地區近代化發展之見證。同時，本古蹟原為縱貫線鐵道通車後，因應車輛維修工作需求增加而建，1934年臺北工場遷移後，改為辦公室使用，戰後成為鐵路局大禮堂，具體呈現鐵路業務不同時期之空間需求；具有重要之歷史、藝術與科學價值。
- (二)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建築為紅磚承重牆構造，下有連續磚拱與磚基腳作為基礎，屋架使用鐵軌所組成之大跨度鋼桁架，表現出日治時期之營造技術。
- (三)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本建物現為臺北工場僅存建築之一，東側有數道弧拱開口便於車輛進出，地坪下方原有混凝土道床，呈現出為滿足當時車輛修理需求而形成之建築特色，具備稀少性。
- (四)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指定基準。

(五)新增種類:產業設施。

五、本局99年9月30日北市文化二字第09932873100號公告指定直轄市定古蹟「臺灣總督府鐵道部(臺北工場)」名稱、所定著土地範圍「玉泉段二小段366地號」、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1段2號(塔城街鄭州街交叉口)」之部分廢止。

六、異動後完整公告內容如下：

(一)名稱：鐵道部臺北工場車輛修理工場。

(二)種類：產業設施。

(三)位置或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5號。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古蹟本體為「原車輛修理工場」及「戰後增建之二層樓磚造門廊」(無建號)；建築物坐落土地為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2小段366-4(151平方公尺)、366-14(296平方公尺)、366-18(367平方公尺)、366-19(339平方公尺)、366-20(151平方公尺)、366-22(409平方公尺)地號等6筆(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五)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臺北工場所在地原為清代劉銘傳所設立之機器局，日治時期曾作為臺北砲兵工場，1900年由鐵道部接收北側成為台北工場。1909年向東擴廠時，新築本建物，可視為臺北城北門周邊地區近代化發展之見證。同時，本古蹟原為縱貫線鐵道通車後，因應車輛維修工作需求增加而建，1934年臺北工場遷移後，改為辦公室使用，戰後成為鐵路局大禮堂，具體呈現鐵路業務不同時期之空間需求；具有重要之歷史、藝術與科學

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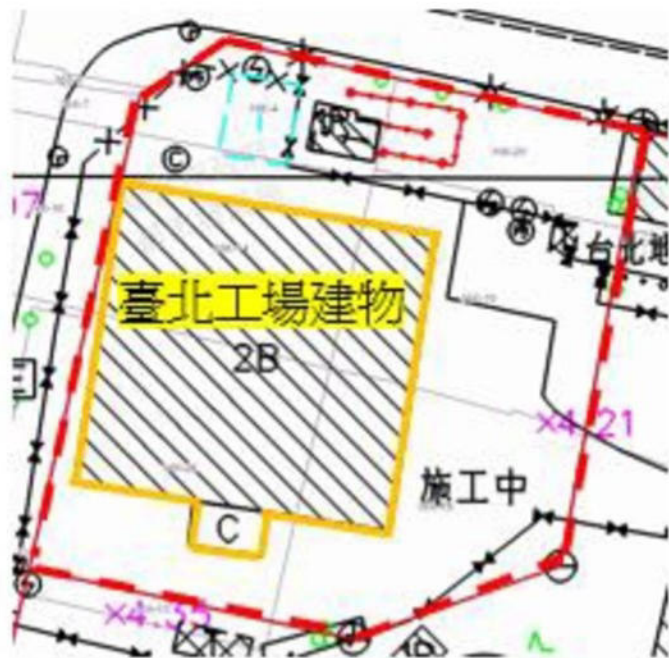
- 2、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建築為紅磚承重牆構造，下有連續磚拱與磚基腳作為基礎，屋架使用鐵軌所組成之大跨度鋼桁架，表現出日治時期之營造技術。
- 3、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本建物現為臺北工場僅存建築之一，東側有數道弧拱開口便於車輛進出，地坪下方原有混凝土道床，呈現出為滿足當時車輛修理需求而形成之建築特色，具備稀少性。
- 4、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指定基準。

七、本件文化資產所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2項及第58條等規定，自知悉本件行政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局遞送（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並將副本寄送本府法務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另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訴願之提起以本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權益。

局長蔡詩萍







古蹟及其定著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古蹟本體為原車輛修理工場及戰後增建之二層樓磚造門廊，建物無建號，建築物坐落土地為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2小段366-4(151平方公尺)、366-14(296平方公尺)、366-18(367平方公尺)、366-19(339平方公尺)、366-20(151平方公尺)、366-22(409平方公尺)地號等6筆（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圖例：  
 古蹟建築本體  
 定著土地範圍

直轄市定古蹟「鐵道部臺北工場車輛修理工場」範圍示意圖